



国家文化备忘录

1983

- 序言 国家文化的客观基础与特征
建设国家文化的目标
我们对当前国家文化政策的反对意见
建设国家文化的基本原则
结论
我们的要求与建议

附录（一）语文教育

- 序言
国家语文政策
国家教育政策
华文教育的现状
结论
我们的要求与建议

附录（二）文学

- 马华新文学的路向及其应有的地位
对“国家文学”概念的意见
对文学领域里现行政策的意见
我们的要求

附录（三）艺术

- 马来西亚艺术的特征和发展方向
对现行政策的意见
我们的要求

附录（四）宗教

- 教育部
文化青年体育部
新闻部
内政部
首相署

副本交

- 首相拿督斯里马哈迪医生
副首相拿督慕沙·希旦
全体内阁正、副部长
国会上、下议院全体议员
国内各政党

马来西亚各州大会堂暨董教总等华团领导机构于一九八三年三月三十日联合向文化、青年及体育部提呈有关《国家文化备忘录》，全文如下：

1. 序言

- 1.1 我们，下列署名的各华团，为了响应文化、青年及体育部的要求，特联合提呈这份《备忘录》，原则性地表达了华人社会对国家文化问题的基本观点，作为当局检讨有关政策的参考。
- 1.2 我国是一个多元民族、多元语文、多元宗教及多元文化的国家。要达致全民团结，首先必须承认及接受我国社会的多元性本质。但是，目前的国家语文、教育及文化政策却具有浓厚的种族主义色彩与强制同化他族的倾向，只从单一民族的立场与观点看待与处理语文、教育及文化问题。这个“马来族中心主义”的政策与我国社会多元性本质之间的矛盾，就是问题的症结所在。
- 1.3 我们认为，应该以《联合国人权宣言》、《联邦宪法》、《国家原则》、各族平等与民主协商的精神与原则作为讨论国家文化问题的基础，以确保各族人民继承与发展其民族文化的基本权利不

受侵犯及各族之间真正做到互相尊重彼此的文化传统。由于现行的国家语文、教育及文化政策，及文青体育部据以塑造国家文化的三项原则，并不是建立在上述各项基础上，如果继续施行，不但不能达致国民团结的目标，而且必将加剧种族极化的不良趋势。

2. 国家文化的客观基础与特征

- 2.1 文化一般是指人类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的总和。简单的说，就是指人类的生活方式，因此各族人民与其本民族的文化都有不可分割的血肉关系。
- 2.2 既然文化是人类的生活方式，国家文化也就是国民的生活方式。我国是一个多元民族、多元文化的国家，国民生活方式必然是各族人民生活方式的总和。因此，国家文化的客观基础不可能是单一民族的文化，而应该是各民族的文化，正如《国家原则》“自由社会”一项所指明：“马来西亚是个非常特殊的国家，它有丰富及多元化的传统及风俗习惯，我们渴望这个社会的多元文化将成为我们的资产及力量的来源。”建设国家文化，应重视文化发展的自然规律，让各族文化互相交流，去芜存菁，并吸收外来文化的优秀成分，建立共同文化价值观。在塑造国家文化的过程中，不应有人为的干预，更不能只凭着单一民族的主观愿望去塑造。
- 2.3 我国的马来文化、马华文化与印族文化，在我国的客观环境中经过长期的演变，不论在形式或内容上，已经有别于印尼文化、中华文化与印度文化。它们不但继承各自渊源的文化财富，而且互相丰富、交流与融合，早已成为我国文化不可分割的各个组成部分。换句话说，它们都具有本地的色彩。
- 2.4 我们认为，当前的国家文化应该具有下列三个基本特征：
 - (A) 多元的文化形式；
 - (B) 共同的价值观及；
 - (C) 本地色彩。多元文化形式是我国各族人民不同宗教、生活习惯与文化传统的自然反映。它使我国文化显得多



彩多姿，因此是优点而不是弱点。共同价值观以科学、民主、法治精神及爱国主义思想作为指导思想。共同的价值观与本地色彩主要是体现在文化的内容方面，这是国家文化所应注意的。马来色彩固然是本地色彩，但本地色彩不等于马来色彩；我国华、印、伊班、卡达山、达雅等族的色彩也同样是本地色彩。

3. 建设国家文化的目标

3.1 从事国家共同文化价值观建设的主要目标，应该是把我国各族文化的优秀成分调动起来，以抗拒本国的偏激种族主义及颓废文化的侵蚀，培养人力资源及推动国家的生产与建设。

鉴于我国多元民族的社会现实，通过国家共同文化价值观的建设来促进国民团结，也是重要的目标之一，但是这个目标只有在民族平等与民主原则的基础上才可能达致。

4. 我们对当前国家文化政策的反对意见

4.1 我们反对当前的国家语文教育和文化政策，以及文青体育部所列出的“塑造”国家文化的三项原则，即：

- (一) 马来西亚的国家文化必须以本地区原住民的文化为核心；
- (二) 其它文化中有适合和恰当的成分可被接受成为国家文化的一部分；
- (三) 回教是塑造国家文化的重要成分。

因为：

4.1.1 它是在单一民族学者的建议下，片面地制定的影响至深且巨的政策，违背了国家文化应通过各族平等协商来建设的原则；

4.1.2 它是在强调马来文化与回教的重要性的同时，却排除非马来文化与其它宗教所扮演的角色，违反了各族文化应受公平对待与自由发展的原则；

4.1.3 它表现了以马来族为中心的文化关闭主义，对非马来族及外国文化未采取促进交流，兼收并蓄的开放路线；

4.1.4 它忽略了文化的积极思想内容，特别是共同价值观的指导思想；

4.1.5 它违背了尊崇文化自由，承认各族文化的价值及我国多元化文化特征为国家力量来源的《国家原则》的正确立场；

4.1.6 它具有以行政力量推行强制同化政策的倾向，这是非马来族所不能接受的。

4.2 一些人把我国各族文化划分为本地文化（或土著文化）与移民文化（或非土著文化），而所谓本地文化主要是指马来文化，这种把非马来人当做“外来者”的说法，其目的无非是在于否定非马来人的民族文化的平等地位。

既然共同建立了国家，取得了平等的公民地位，就不应该再有“土著”与“移民”的区分，这种人为的区分，成为种族歧视的思想根源，破坏国民团结，造成种族极化的不良后果。

4.3 马来种族主义者认为只有通过一种语文、一种文化才能团结各族人民，多元语文与文化将导致人民的分裂，这种理论显然是错误的。一个民族或一个国家的团结与否，经济、社会与政治因素更为重要。换句话说，经济的压迫、社会的不平与政治的分歧，可以



使同一语文与文化的民族或国家陷入分裂与斗争；相反的，合理的经济与社会制度和共同的政治信仰则可以把不同语文、文化的民族或国家团结起来。

因此，我们可以达到这样的结论：单元语文与文化并不是民族与国家团结的决定性因素，相反的，在多元民族国家里，如果强行语文、文化的同化政策，其结果必将引起民族的不和，使国家团结的基础受到动摇。

4.4 马来族中心主义论者强调马六甲王朝的历史背景，因此反对公平对待各族文化的原则。

他们认为，马六甲王朝是一个马来政体，有自己的行政、经济和文化系统。而现代的马来西亚是从这个背景产生出来的，因此，马来文化同这个国土的历史和社会发展的关系比其它文化来得深远和明显。

我们不否定马六甲王朝的存在以及苏丹政体的延续性，不过谁也不可以否定其他民族的合法存在以及参与建国的事实。马来西亚的建国是根据一九五七年宪法，在政体方面，我国早已不是封建王朝，而是君主立宪的民主国家；在

行政、司法和经济制度方面，基本上也是英国制度的延续而不是马来制度；在文化系统方面，多元文化系统早已取代了单元马来文化系统。

今天的马来西亚，不但政体、行政、司法、经济及文化体系和马六甲王朝有本质的不同；在领土范围方面，今天的马来西亚包括了整个西马半岛及东马的砂劳越与沙巴，非马六甲王朝的领域可比。此外，在民族组成、人口、对外关系等方面也起了根本的变化，因此，我国国家性质的特征不应以十五世纪的马六甲王朝为准，而应以独立后的马来西亚为根据，才符合客观实际和宪法精神。国家文化问题较具争议性的是如何解决当前各民族文化的关系问题，我们当然要用历史的观点来看待问题，但如果认为十五、十六世纪的历史事实比廿世纪的马来西亚的现实更为重要，那是本末倒置的说法。

4.5 如果以十五、十六世纪的历史背景来否定我国各族文化应该受到公平对待的原则可以成立的话，势将产生以下的严重后果：

- (A) 民族平等的原则将完全被否定，因为设若在文化领域可以否定民族平等的原则，那么在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也可以如法炮制；
- (B) 各族文化不能获得公平对待，文化沙文主义的思想必然伴随而来；
- (C) 助长政府在文化政策上的种族主义与强制同化倾向。

5. 建设国家文化的基本原则

5.1 我国各族文化的优秀因素是建设国家文化的基础。

马来西亚国家文化的建设，应以我国各族文化的优秀因素为基础，采取兼收并蓄的开放路线，同时不排斥外来的优秀文化因素。盲目排斥我国任何民族的文化或外来文化，必将导致封闭自窒，使文化失去活力。

5.2 科学、民主、法治精神及爱国主义思想，是建立共同文化价值观的指导思想。

建设国家文化，应该注意内容，不应强调文化的形式。过分强调单一民族文化形式的作法，不但引起他族的不满，对国家文化的建设，并不具积



极的意义，因此建设国家文化的重点在于促进共同的文化价值观，促进共同文化价值观的指导原则，应该是灌输国民意识和爱国主义思想，及科学、民主与法治精神。

- 5.3 共同文化价值观应通过多元民族形式来表现。
共同文化价值观的内容，必须通过个别民族的特有形式来表现，但不排除以各族综合形式表现的可能性。任何利用国家文化的法定地位来限制及阻碍其他民族语言文化的发展都是错误的，都会破坏国民的团结。
- 5.4 国家文化应基于民族平等原则和通过民主协商来建设。
民主的真谛表现在民族关系上，应该是各民族平等，互相尊重与容忍。因此，在建设国家文化过程中，应该是由各主要文化集团以平等的地位，通过民主协商来达成共同的见解，而不是通过法令或行政力量，把单一民族的愿望强加于其他民族身上。因为各族人民与其本族的文化都有血肉的关系，所以，各民族文化的延续性必须受到尊重，不应被强行割裂而破坏国民团结。

6. 结论

- 6.1 《联合国人权宣言》、《联邦宪法》、《国家原则》、各民族平等与民主协商原则是我们讨论国家文化问题的基础。
- 6.2 我国各族文化为国家文化的客观基础，建设国家文化应注重各族文化相互交流，去芜存菁，并吸收外来文化优秀因素，建立共同文化价值观。在塑造国家文化的过程中，不应有太多人为的干预，应重视文化发展的自然规律。
- 6.3 多元的文化形式、共同的价值观及本地色彩为国家文化的三个基本特征。
- 6.4 建设国家文化的目标在于培养国民的正确思想与共同意识，促进国民团结，推动国家的生产与建设。
- 6.5 当前国家语文教育与文化政策，包括文青体育部所列出的塑造国家文化的三项原则，具有强烈的马来族中心主义思想与强制同化他族的倾向，违背了民族平等、民主协商、联邦宪法与国家原则精神，有损国民团结的目标。

6.6 马来族中心主义论者否定各族文化平等的原则，助长了政府在文化政策上的种族主义与强制同化他族的倾向。

建设国家文化的四大原则：

- (A) 我国各族文化的优秀因素是国家文化的基础；
- (B) 科学、民主、法治精神与爱国主义思想，是建立共同文化价值观的指导思想；
- (C) 共同文化价值观应通过多元民族形式来表现；
- (D) 国家文化应基于民族平等的原则，通过民主协商来建设。

7. 我们的要求与建议

7.1 政府必须尊重各民族所应享有的保存与发展其民族语文、教育与文化的宪制权利，并协助各民族语文教育与文化的发展。具体地说，就是：

7.1.1 政府应废除一切不利各民族语文教育的生存与发展的法令条文，确保各族人民自由学习、使用与发展其民族语文教育的宪制权利。

7.1.2 政府应协助华小、华文独中、国中及国小华文母语班、马大中文系的发



展、在其他大专学院设立中文系，及准许民办大学的设立。

7.1.3 当局对各民族文化团体的活动应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在提供经济或其他方面的援助时，不应厚此薄彼。

7.1.4 官方主办的各项文化活动，不论是出版、演出、展出、节目游行、工作营、文化节、各项比赛、文学奖或艺术奖的颁发、文化代表团出国访问等，都应给予我国各族文化与文化工作者参与及获奖的平等机会，以示对我国多元文化的特色及价值的尊重。

7.1.5 我国的国家传播媒介介绍国家文化时不应偏重马来文化，而忽略了其他民族的文化。

7.1.6 电视节目中的“历史上的今天”(HARI INI DALAM SEJARAH)，应同时重视非马来族的我国历史事件与历史人物，以反映我国多元民族的历史真相。

7.1.7 在塑造国家形象

时，必须照顾到我国多元民族社会的特征。

7.1.8 在建筑物、住宅区、地名及道路的命名，也必须反映我国多元民族社会的特征。

7.2 当局应主动地促进我国各民族文化的交流，以促进共同文化价值观的形成，具体地说：

7.2.1 当局应主办各种形式的文化交流活动，包括各族文化综合展出、演出、观摩会、座谈会等。

7.2.2 当局应鼓励与协助各民族优秀文学作品对译的工作，以利文化交流。

7.2.3 在我国中小学课本中，以及大众传播媒介，应广泛地介绍我国各族人民的文化、生活与风俗习惯，以促进各族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

7.2.4 在我国的各高等学府里，应加强各民族的文化探讨及研究工作，深入研究文化交流与融合的问题，并促进共同文化价值观的建设。

7.2.5 当局应设立各民族文物馆或历史资料室，收集有价值的各族史料、文物和书籍。

7.2.6 国家博物馆及档案局应搜集更多的各族历史文物，并予展示。

7.2.7 国家图书馆及各级政府的图书馆应广泛收集各族语文的书籍。

7.2.8 国家艺术馆应一视同仁地广泛收集各族的艺术珍品，并予展示。

7.2.9 各州政府对当地各族具有历史性的建筑物及古迹，应一视同仁地加以保存。

7.3 政府应大力鼓励内容健康的各种文化艺术活动，并严厉取缔一切色情、颓废的文化艺术，以免我国人民特别是年轻一代的思想受到毒害。

7.4 各种官方或公共机构的典礼仪式，应尊重各民族人民的文化传统、宗教信仰及风俗习惯。

7.5 当局所主催的有关国家文化的研讨会或文化大会，必须广泛地邀请各民族文化及宗教团体的代表出席和发表意见。这类研讨会或文化大会的结论只是提供政府与民间参考，而不应试图通过任何意在迫使人民接受或放弃某种文化形式或价值观念的议案。

7.6 我们要求政府从各主要文化团体及从事华文教育者或学者中选出代表当国家文化咨委会、文青及



体育部以及各文化领导机构之顾问。

- 1) 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会长：邱祥炽 J.S.M
- 2) 槟州华人大会堂主席：拿督许平等
- 3) 霹雳中华大会堂副会长：拿督陈锦盛
- 4) 柔佛州中华总商会会长：余金鉴 J.P
- 5) 丁加奴中华大会堂会长：叶福安
- 6) 吉兰丹中华大会堂副会长：拿督罗福兴
- 7) 森美兰中华大会堂会长：陈世荣
- 8) 砂劳越华人社团联合会会长：拿督黄文彬
- 9)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主席：林晃昇
- 10) 马来西亚华校教师总会主席：沈慕羽
J.P

- 11) 彭亨中华总商会会长：朱介华 P.J.K
- 12) 马六甲中华总商会副会长：拿督杨朝长
- 13) 吉打中华总商会会长：拿督李成正
- 14) 玻璃市中华总商会会长：许长梅 P.J.K
- 15) 沙巴中华大会堂总秘书：廖天赐
ASDK

附录

(一) 语文教育

1. 序言

1.1 语文、教育与文化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我国现行国家文化政策可以说是建立在国家语文教育政策的基础上，是它的延续与扩大。因此，我们有必要从国家语文教育政策的确立过程及其特点来认识国家文化政策的实质。

1.2 1969年以后，种族极化已成为我国公认的严重社会现象。种族极化除了有其政治、经济与社会根源之外，非马来族对现行国家语文、教育与文化政策的不满也是不容忽视的因素之一。基于国民团结的利益，政府有必要全盘检讨国家语文、教育与文化政策，以满足各族人民的要求与愿望。

1.3 《宪法》152条在制定马来文为国语的同时，也保证各族语文可以自由学习、使用与发展，体现了独立前各族人民对语文问题的协议。如果各族人民自由学习，使用与发展其语文的宪制权利受到侵犯，等于独立前各族对语文问题的协议受到片面撕毁，势必动摇各族人民团结的一项基础。

1.4 “语文是民族的灵魂”，

这句话不但适用于马来民族，也同样适用于华族或其他民族。此外，母语教育是最直接有效的，也是各国教育家所公认的事实。基于上述原因，我们有必要在此重申华语华文对华裔公民教育与文化的重大意义。我们深信，各民族语文与国语并存，一个国家教育制度容许不同语文源流学校的存在，各民族文化平行共存并组成国家文化的基础，不但实际可行，而且完全符合我国多元民族的国情，有助于国民团结。

1.5 政府主张“向东学习”的目的是要我国人民学习日本、韩国、台湾等东方国家地区人民的勤劳、苦干、守纪律等优良素质。这些素质其实正是我国绝大多数受华文教育者所具备的。这些素质，不但使他们在学术、专业、工商业等领域有突出的表现，即使在蓝领工作的领域中，他们也为国家的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从这个意义出发，政府应本着“向东学习”的精神，肯定我国华文教育存在的意义和作用，大力扶助它的发展。

1.6 正如回教文化是马来民族的“根”一样，中华文化是华裔公民文化的“根”。文化的“根”一旦被切断，就无法吸取民族文化的滋养和精华，就会发生“失落”的文化危机。新加坡李光耀政府目前正为文化危机所困扰，因为受英文教育的新一代深受西方价值观的影响。于是大力推行“儒家思想”教育，以挽救上述文化危机。

在我国，回教文化、中华文化、印度文化都是世界上伟大的文化传统，必须加以珍惜。为了确保各族人民能够有效地从各自文化的“根”里吸取滋养与精华，以免文化“失落”的危机，政府应该实行更开明的语文、教育与文化政策。

1.7 在马来西亚这样一个多元民族的国家，只有珍惜各民族文化的“根”，以民主与平等的原则，及全民的观点出发，同时尊重《联邦宪法》与基本人权，国家语文、教育与文化问题的纷争才能得到公平合理的解决，全民团结的基础才更加牢固。

2. 国家语文政策

2.1 在英殖民统治时期，英文是统治者和特权阶级的语文，同时是国家行政、立法与司法的官方语文，所以高高在上；其他民族的语文，只在民间使用，



不但地位低下，而且得不到应有的发展，例如巫文教育只到小学阶段而已。

- 2.2 在独立前，由于受到各族人民反殖斗争的冲击，殖民政府被迫同意以马来文为国语，但又把英巫文同列为官方语文，一面保持英文的崇高地位，一面否定华、印族语文在我国应有的地位，藉此分裂各族人民的团结。
- 2.3 华、印裔公民在获得各族语文可以自由学习、使用与发展的保证之后，接受马来文为国语，作为各族的共同语文。但在官方语文问题上则要求华、印文与英、巫文同列为官方语文，以示各族语文平等。
- 2.4 1954年华裔公民对语文教育的三大要求，1956年华裔公民的四大宪制要求，及1956年华校教总与印校教师公会所发表的共同宣言，都提出华、印文与英、巫文同列为官方语文的要求，这证明华、印族对列华、印文为官方语文的愿望与要求是十分强烈的。
- 2.5 官方语文之争一直延续，到了1967年国语法令在国会通过，英文失去官方地位，马来文成为国语及唯一的官方语文，华、印裔公民深感失望与不满。
- 2.6 1969年大选，官方语文之争更形剧烈。“513事件”过后，随着《煽动法令》的通过，官方语文问题已被列为“敏感”问题之一。
- 2.7 近年来，各州及地方政府，制定了许多法令，限制华文在广告招牌、牌楼、校车等的自由使用，或限制其字体的大小，甚至因此而发生拆华人商店招牌的严重事件。这些法令与行政措施不但违背了《宪法》的规定，而且侮辱了华裔公民的民族尊严，如果处理不当，后果不堪设想。
- 3. 国家教育政策
 - 3.1 我国教育政策是从英殖民教育政策发展起来的。英殖民政府在十九世纪初期并不注重在我国各族人民的教育，其注意力主要集中在维持社会治安以利其对锡米与树胶的掠夺，到了十九世纪末与廿世纪初，英、华、巫、印各语文教育才陆续发展起来。英文教育由于受到英殖民政府的大力支持而一枝独秀，其他民族语文教育则受到歧视。
 - 3.2 在日治时期，我国各语文教育遭受空间浩劫，华文教育所受的摧残最为严重，许多师生被屠杀。战后，英殖民统治者重返我国，一面复办被严重破坏的学校，一面致力于建立一个有利于其殖民统治的教育制度。
 - 3.3 战后，经历最黑暗时期的华文教育，在华裔社会的奋力复兴之下，又再重新发展起来，到了1954年，马新华教的最高学府——南洋大学终告诞生，标志着华教已发展为由小学到大学的完整教育体系。
 - 3.4 由于华教具有强烈的反殖传统，为英殖民政府所不容。《1952年教育法令》遂接纳《巴恩报告书》的建议，宣布以英、巫文为媒介的国民学校取代华印文学校，尽管《方吴报告书》强调华教的重要性及主张大力扶助华校的发展。《1952年教育法令》由于经济问题及遭受强烈反对而不能有效执行。
 - 3.5 《1956年拉萨报告书》是一份比较开明的报告书，它强调：“本邦的教育政策是要达致一个为全体人民所接受的教育制度。此制度必须符合人民的要求，促进他们本身的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



展，以达致一个以巫文为国语，同时其他居住于本邦的各种族语文文化的发展也得到维护及扶助的国家。”这种开明的政策得到华裔公民的欢迎。可惜，它同时提出“把各族儿童集合于一个以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的国家教育制度”的“最终目标”，为最终消灭华、印语文教育埋下了伏线。

3.6 《1961年教育法令》接纳《拉曼达立报告书》的建议，向“最终目标”大步迈进，我国教育政策的动向完全明朗。

对中学，《报告书》建议：“为了国家团结，（教育政策的）目标必须是从国家制度的学校中消灭种族性的中学，以确保各族学生在国民中学与国民型中学里就读。”当时华文中学不是被迫接受改制，就只得放弃领取津贴，成为独立中学。对小学，《1961年教育法令》第21条（2）规定教育部长有权在认为适当的时候把国民型小学改为国民小学。这是华裔社会所坚决反对的。

3.7 1969年大选，华、印族对语文教育的要求，包括列华、印文为官方语文，保存四种源流教育制度，创办独大等，成为以华裔为主的反对党的

宣传主题，结果华裔执政党候选人惨败，反对党大捷，反映了华裔社会对国家语文政策的不满。

3.8 1969年是我国教育政策的一个分水岭，因为国家教育政策在新经济政策制定之后，必须服务于新经济政策的目标。

1971年，《马吉依斯迈报告书》发表，主张大学收生不应根据学生的成绩，而应以各种族人口的比例为根据，这就是大学“固打”制的开始。其实从70年代以来，我国各大专马来学生的人数大大超越其人口比例（1970年53.7%，1975年71.3%，1980年73.3%，资料来源：第三及第四大马计划），造成非马来学生与家长的普遍不满。《1971年大学及大专学院法令》通过。从独大案件的判词看来，在该《法令》下，非马来西亚文媒介大学的设立，即使是私立的，已不可能。除了国民型华小与印小外，到了1982年，《拉萨报告书》的“最终目标”，从小学到大学已经完全实现。

4. 华文教育的现状

4.1 华文小学

4.1.1 华小学生在七十年代发生爆满的现象，据《内阁报告书》的数据，1971年，有78%（409980人）的华籍学生在华小就读，到了1978年，在华小就读的华籍学生增至87.8%（486710人），这说明了绝大多数华族家长为他们的子女选择了母语教育。

4.1.2 1971-78，政府对各源流小学的拨款总数达二亿六千三百万元，华小学生与国小学生的比例约为3:4，但华小获得的拨款只有一千八百万元，约占总数的7%而已，华小受歧视的严重程度到达惊人的地步！

4.1.3 由于人口增长与新住宅区的兴起，出现了许多华族人口稠密的地区，而政府却没有兴建新的华校来容纳他们的子女，造成许多华小发生爆满的现象，有的已经无法收容过多的学生。小学三M制的实行使问题更趋严重，本来每班理想人数应少过30人，现在却高达50人左右。

4.1.4 在师资训练方面，教育部对华小师资并没有长期的计划，造成教师短缺的情况一年



比一年严重。教师短缺造成临教数目大增的不正常现象。此外，以国语作为训练华小师资的媒介，及准备列“回教文明”为师训学员的必修科都是不合理的措施。

4.1.5 对小学三M制的推行，华人社会对它是否将导致华小变质感到不安，并提出下列四点共同要求：

- (A) 华小的所有教材和参考资料，除英文和国文之外，必须如过去一样以华文编写；
- (B) 除了国文和英文科外，华小必须如过去一样以华语华文作为教学及考试媒介；
- (C) 华小的人文环境、道德和音乐科等必须反映华族文化的特征；
- (D) 增加英文教导时间。

4.2 华文独立中学

4.2.1 自从《1961年教育法令》实施以来，华文中学不接受改制的，就失去津贴金，成为华文独立中学。华文独中在华人社会的艰苦支持下，经过20余年的风风雨雨，不但屹立不倒，而且不断增长与更趋健全。全国华文独中目前有60所，学生人数由1970年的15,890人，增至1975年的25,047人，再增至1982年的44,600人。无疑的，华文独中已为国家培养了无数的英才，为我国教育事业作出了本身的贡献。

4.2.2 据统计，华人社会平均每年需花费\$200—300来补贴一名独中学生，换句话说，华人社会每年必须付出超过一千万元的经费来维持60所独中，这种艰苦办学的精神，充分说明华人社会对维护与发展母语教育的决心。

4.2.3 政府不但没有扶助华文独中的发展，而且还在各方面给予阻挠，例如不准建立新的华文独中或独中分校，学校永久注册证被收回代之以逐年更换的临时注册证，教师申请注册证受到为难与拖延等。

4.3 马大中文系

4.3.1 马大中文系正式成立于1963年，以传授及发扬华族语言文化为主旨。课程分为古典组与现

代组。

古典组是为拥有高级剑桥华文或教育文凭华文科优等者而设，以中文及古典文学研究为主。现代组为具粗浅华文知识者而设，以汉学研究及实用语文为主修科，此外，也提供给完全没有华文基础的学生研究汉学及学习初级华文的机会。现代组以国语为教学媒介，古典组的个别科目亦以国语为教学媒介。

4.3.2 自1977年开始，中文系古典组学生单主修与双主修学生有增加的趋势（1977/78，10人；1978/79，8人；1979/80，8人；1980/81，20人；1981/82，42人），尤以最近两年的增加更为显著。但总的来说，中文系的发展与现状还不能令人满意，尤其在学生来源、更多科目的设立、奖学金及深造教师半薪假期的获得问题等方面。

4.4 学生母语班

在国民小学与国民中学，虽然《教育法令》规定有15名学生家长要求即可开办母语班，可是政府对母语班的师资、课本、教材、上课时间等完全忽略，造成母语班效果极差，形同虚设。



5. 结论

- 5.1 我国独立后，华文教育由小学至大学的完整体系，变为只有受歧视的小学，及不准发展的独中。而《1961年教育法令》第21条(2)随时可以把华教连根拔起，这种处境是今天华裔社会不满的根源之一。
- 5.2 我国现行语文教育政策具有浓厚的种族主义色彩和语文同化倾向，这是华裔社会所深感不安与不能接受的。虽然《联邦宪法》赋予各族自由学习、使用与发展各族语文的宪制权利，但政府却通过立法与行政权力来限制它的自由使用，例如各种广告招牌条例、华小师资训练媒介、大学媒介等。
- 5.3 如果政府不正确估计华裔社会对语文教育政策的不满，继续通过立法与行政的力量，强行不被华裔公民接受的国家文化政策，这肯定违背了华裔公民的民族愿望，及违反国家团结的利益。
- 5.4 政府应全面检讨国家语文、教育与文化政策，以示尊重我国多元社会的现实，及政府的开明作风。

6. 我们的要求与建议

- 6.1 政府应废除《1961年教育法令》第21条(2)，确保华教的生存不受威胁；保证小学三M的实施不会导致华小变质；同时，在拨款、建校、师资训练、设备及其他一切方面，平等对待各源流小学。
- 6.2 政府应承认华文独立中学对国民教育所作出的贡献及其存在的意义，在经济、师资训练、建校、设备等方面扶助独中的发展，准许华文独中建立更多分校或新的学校，并将国家各大学的门户开放给华文独中毕业生。
- 6.3 政府应准许民办大学的设立，以缓和国家大学学额不足的压力，为国家培养更多建国的人才。
- 6.4 政府应将马大中文系开放给具有同等资格的华文独中毕业生，以增加学生来源；此外，对该系的发展、奖学金的颁发、深造教师半薪假期的批准及毕业生出路等问题，应予公平对待，以示发扬华族语言文化的诚意。
- 6.5 政府应列母语为学生的必修科，成为正课，并提供统一的课本，充足的教材与合格的师资。
- 6.6 除了官方用途外，政府应在各个领域里尊重各族人民自由学习、使用与发展其民族语文的宪制权利，不得通过法令或行政权力加以任何限制。
- 6.7 国家各大学招生不应有种族“固打”，而应以学生的成绩及家庭经济背景作为收生的标准；教职员的聘请升级应以学术成就、资历与工作表现为准，不应以种族为根据。

(二) 文学

1. 马华新文学的路向及其应有的地位

- 1.1 从1919年马华新文学诞生的那一年起，马华新文学工作者已经在创作方面初步确立了注重本地现实的路向。到了三十年代初期，马华文艺界又在理论上确立了以“马来亚”为本位的观念。五十年代，配合着政治上争取“默迪卡”的运动，马华文艺界更提出了“爱国主义”的口号，号召在文学创作上鼓起人民的爱国热情，为实现马来亚的独立、民主与和平而奋斗。



- 1.2 随着马来亚独立和马来西亚成立，马华文学界不但沿袭着优良的传统，继续以爱国主义的精神进行创作，激励人民向上向善，而且配合着新的历史时期的要求，还大力开展巫华文学交流的工作，更加致力于增进各民族人民之间的了解和亲善团结，激励同心同德把国家建设得更美好。
- 1.3 既然马华文学一向是以本地社会和我国人民为其服务对象，毋庸置疑，它也就是我们国家文学的一环，是道地的马来西亚文学。任何否定它是我们这个国家文学的举措，都意味着否定了华族公民的国家意识，否定了华族的国民地位。
2. 对“国家文学”概念的意见
- 2.1 对本地公民来说，“国家”指的就是“马来西亚”，两者是同一的概念。这是普通常识。但是，按照某些人给大马的“国家文学”下的定义，“国家”和“马来西亚”却划不上等号，因为他们宣称，凡是非以国语创作的作品，就不是国家的文学，而是马来西亚文学，“国家”在这里和“马来西亚”变成了对立的概念。很显然，这个定义在逻辑上是荒谬的，在政治意义上，是否定了使用其他语文的公民的国民地位。
- 2.2 泰戈尔从未应用印度的国语进行创作，他的作品几乎全都是他的母语孟加拉文写成的，但谁也不否认他是印度的国宝，他创作的歌曲《人民的意义》甚至还被订为印度国歌。菲律宾国父黎刹博士，他的经典著作“社会的毒瘤”(NOLI MEY TANGERE)也不是用菲国国语泰加洛文写就的，他这部原用西班牙文写的小说，现在已被订为全菲大学生必读书。由此可见，在一个多元民族、多种语文的国家，如果从语言这个角度来给“国家文学”下定义的话，那就必然会自行否定和抛弃自己国家的某些文化财富。
- 2.3 从语文角度来给“国家文学”下定义，还会产生这样的流弊：那就是凡以指定的文字写成的作品，不论内容好坏，甚至贩卖色情、传播颓废思想的东西，我们都得承认它是“国家文学”。相信任何有良知的政治家、文艺工作者和国民都会反对这样的作法。
- 2.4 基于以上诸因素，我们认为，在马来西亚这么一个多元民族、多元语言、多元文化和多元宗教的国度里，如果一定要使用“国家文学”这个概念，那么，它的内涵应该是：凡是本邦国民，本着爱国主义精神，形象地反映我国人民的生活面貌和思想感情，鼓舞国民向上向善，同心同德把国家建设得更美好的作品，不论是以本邦任何一族的母语或英语创作的，也都是我们的国家文学。
3. 对文学领域里现行政策的意见
- 3.1 政府在文学领域里所推行的政策，是在没有邀请有代表性的各族文化集团和人士参与的情况下，根据1971年国家文化大会的决议而制定出来的。这个政策，具有强烈的马来民族中心主义思想。它只把马来文学当作国家文学，而大力给予资助和鼓励，对其他语言的文学，则任其自生自灭。这种政策，完全否定了



我国其他语言文学的平等地位，严重地违反了民主和民族平等的原则，妨碍各民族文学的正常发展，造成国家文学的损失。

4. 我们的要求

- 4.1 文化、青年及体育部在资助文化活动时，对国民的各种语言文学应当平等对待，不应厚此薄彼。
- 4.2 国家文学奖应开放予各语文作品，受惠者不应只限于用马来文创作的作家。如果各种语文作品一起来进行评比会有所困难的话，则不妨分设为马来文学、华文文学、淡米尔文文学、英文文学……等几个奖项。在国家文学奖委员会中，其成员应包括各种语文的资深写作人，以便随时向政府正确地反映我国各种语言文学活动的概况与动向。
- 4.3 出席国内外文化或文学会议的国家代表团，团员应有各族文化或各民族语文文学的工作者，以反映我国多元民族和多元文化的特征。
- 4.4 语文出版局除了出版马来文学作品，也应出版我国其它语文的创作，同时聘请专

人，把我国各语文的优秀作品，翻译成国内其它通行语的版本，藉以促进各族文化交流，增进相互了解。

(三) 艺术

1. 马来西亚艺术的特征和发展方向
 - 1.1 我国各族的艺术，不论是表演艺术（戏剧、舞蹈等），还是听觉艺术（音乐、歌唱），或视觉艺术（绘画、书法、雕刻、设计等）传入我国的历史虽有先后之分，他们的渊源和发展历程也各异，但在丰富本国文化的作用上，都是相辅相成的。因此，我国艺术发展的方向，应当是：在互相尊重的基础上促进本国各民族文化艺术的交流，但也不排斥向外国的艺术吸取营养。
 - 1.2 我国各民族的艺术创作，虽然由于在表达形式上各具民族特色而产生差异性，但在本质上却有着内在联系的共同性。由于艺术是现实生活和思想感情的反映，而我国各民族又是生活在共同的现实环境中，因此各族的艺术创作就必然产生内在的共同性，简单地说，这种共同性，就是本着爱国主义的精神，揭示人民的生活和思想，鼓舞国民积极向上向善，奋力把我国建设得更加美好。正是这个共同性，使马来同胞的作品区别于印尼艺术，华族同胞的作品区别于中国艺术，印族同胞的作品区别于印度艺术。漠视或否定这个共同性，就会导致把某些民族的艺术排除在国家文化的范畴之外。
 - 1.3 民族特色决不是艺术发展的桎梏，相反地，世界艺术史清楚地揭示，鼓励创作上出现民族特征，并推动不同民族的文化艺术交流，互相吸取对方的特点，化为自己的血肉，正是丰富和发展一国文化的原动力之一。任何盲目抹煞民族特色这一差异性的存在价值，强制一花独放的政策，既不利于艺术健康的发展，也不利于国民团结。
 - 1.4 艺术创作是一种高级复杂的脑力劳动。怎样恰到好处地从别国、他族的艺术吸取营养，来提高自己的表达能力，增强自己作品的魅力，既需要创作长期不懈，广泛深入地钻研，也取决



于艺术家所要表达的内容。因此，通过行政力量对艺术创作进行干预，或者单从形式上着眼，任意割裂别一族的艺术，东拼西凑而成“罗惹式”的货色，都是不恰当的。

1.5 除了反映当地现实的创作之外，我国各民族也保留了从祖先传下来的某些传统艺术，如印度传统舞蹈，华族的“舞狮”、“武术”等。这一类艺术，只要具有美学的价值，或怡情励志的作用，就应该容许它自由发展，甚至推广到其他民族中间去。

2. 对现行政策的意见

2.1 政府目前在音乐、舞蹈等艺术领域里所推行的政策，是根据 1971 年文化大会的片面结论而制订的。这个大会，根本就没有华、印、卡达山、伊班等族具有代表性的团体和代表参加。整个过程，完全不合乎民族平等协商和互相尊重的原则和精神。

2.2 当局一方面对西方艺术的传播和学习，采取相当开放的政策，另一方面，却漠然对待除巫族之外的本国各民族的传统艺术，对它们抱着许多偏见，不但不给予应有的推动，反而有时还加以不合理的限制。这种做法既妨碍了各族艺术的正常发展，也破坏了国民的团结。

3. 我们的要求

3.1 政府应以开明和一视同仁的态度，协助推动各民族艺术的发展及交流。具体地来说：

3.1.1 政府对各民族健康的艺术表演、创作、展出，应尽量提供各种必要的设施、资料和机会。

3.1.2 官方公共传播媒介，应不时介绍我国各民族艺术，并定期举办常年全国文化节，赞助各族艺术团体参加演出各族的艺术节目。

3.1.3 设立各族艺术文献资料和研究中心，聘请各族专家进行收集、整理、研究工作，并把成果用各种语文印发流传。

3.1.4 在国内各大专学院开设各族艺术课程和研究项目，开放给各族学生攻读钻研，并设立奖学金，资助有才华的各族艺术工作者出国深

造。

3.2 政府应制订具体办法鼓励社团和私人机构资助各族民间的艺术活动。

3.3 在官方主办的活动中，应当有我国各民族的艺术节目，以反映我国多元文化的特征。建议由文青体育部组织一支各民族传统艺术队伍，代表国家在各种官方场合演出。

3.4 当局应大力鼓励内容健康的艺术创作，以抗议颓废文化的不良影响，并严厉取缔一切色情、颓废文化艺术，以免年青一代的灵魂受到毒害。

3.5 政府不能以单一宗教或单一文化的价值观来限制艺术表演手法，在设计、建筑的造型上，除了实用目的之外，也应反映多元文化的特征，并且尊重不同宗教或文化道德规范的特色。

3.6 政府应放宽表演准证条例，包括对舞狮在公共和私人场所表演，以及优秀的外国文化团体和艺人在我国演出的限制条例。

(四) 宗教

马佛青总会认为国家文化政策应反映马来西亚社会之多元性。为了配合上述观点，马佛青总会认为全国文化大会应向有关政府部门提出下列建议：

1. 教育部



- 1.1 在学校与学院之课程内，有关宗教“UGAMA”与“AGAMA”这一名词，不应当只用来代表回教而已，它应保留字典上的意义并指代表所有宗教。
 - 1.2 在学校实行道德教育时，所有学生都应学习各种宗教之基本教义。向学生所灌输之道德价值亦应为各种宗教所共同者。
 - 1.3 所有其他宗教之文明与文化应与回教文明，同时在高等学府内教导。
 - 1.4 各宗教研究会应被鼓励及允许在所有中学内成立。
2. 文化青年体育部
 - 2.1 文化青年体育部提供予青年之宗教训练应推广而包括其他宗教。文化青年体育部应为其他宗教青年设立训练课程。
 - 2.2 文化青年体育部应该给予所有宗教青年团体财政协助。
 - 2.3 国家文化之形成应当包括国内现有各种宗教之文化因素。
3. 新闻部
 - 3.1 马来西亚广播电视台应播放或播映更多庆祝回教以外之其它宗教节日之节目。
 - 3.2 有关回教之外其它宗教之讲座应在全国与区域性之节目中播放，一如宣扬回教教义之节目。这能使到各宗教信徒能够互相了解各宗教之教义。
 4. 内政部
 - 4.1 基于我国宪法上所规定之宗教信仰自由，有关国外宣教士之入境限制必须放宽。
 5. 首相署
 - 5.1 建议中之道德法令将会侵犯个人在自由社会中的主权。政府应该协助我国所有宗教团体，通过它们多方面之活动而提供道德训练与咨询，从而为它们的信徒建立更有效的道德观念，而非企图以立法来强求道德行为。
 - 5.2 以通过立法之方式来控制我国某部分人口之道德行为的做法，并不一定能为其他部分人民所接受，甚至会引起混乱及恶感。因此政府较明智的做法是保持现状。